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方案

115 年 7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補助目的：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針對博士生培養，由教育部、學校與企業共同挹注相應之補助與獎助津貼，並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之課程規劃與職涯輔導機制，以吸引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培育產業所需研發人才及協助博士高階人才之職涯銜接，特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補助方案)。

二、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 1 至 3 年級學生（不含境外生），且獲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者；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三、補助名額：

(一)全校每學年度總補助名額，依教育部審查結果核定。

(二)本校各學院博士生補助名額，原則核算各學院前一年度建教合作計畫金額及最近一學期本國籍博一至博三在學人數（不含休學及全職工作者）之平均比例分配，並應保障人文社會領域以達領域平衡發展為目標；學院內各年級博士生補助名額，視申請及審查情形決定。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定額補助：每位博士生每月補助總額 4 萬元。

1.教育部每月補助 3 萬元。

2.學校及企業配合款（含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投入之經費等）每月補助 1 萬元。分為以下三類：

(1)學校補助全額獎學金配合款：

A.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如曾獲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予補助期間3年；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B.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已於114學年度獲核定本類補助者）：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2)學校補助二分之一獎學金配合款，另二分之一配合款由指導教授或企業提供：

A.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經審查擇優者，核予補助期間3年。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此類核定補助人數至多為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之20%。

B.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已於114學年度獲核定本類補助者）：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3)非屬前(1)、(2)款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1萬元。

3.前二類排除本校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博士生。

4.學校補助第(1)款博士班學生，於核定3年補助期間內，倘教育部因故停止補助，學校將於剩餘補助期間，補助每月2萬元。

5.學校補助第(2)款博士班學生，於核定3年補助期間內，倘教育部因故停止補助，學校將於剩餘補助期間，補助每月1萬元。

(二)加碼補助：

1.依據第六點加碼補助評分項目，通過加碼審查者，每生每月加碼1,000元至2萬元不等；各學院初審通過加碼補助人數至多為該院初審推薦正取人數二分之一（按比例核算後四捨五入）。

2.各學院初審推薦加碼補助區分兩個等級，各占加碼人數的二分之一（按比例核算後，未達1名部分，併入第一等級）。

3.前目第一等級所獲加碼補助金額為第二等級的1.5倍，實際核定金額依當年度計畫執行率由研究發展處核算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

(三)補助期限：一學年，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8月起核發至次年7月止。

(四)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班3年級，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各學院定額補助名額及加碼補助規定，博士生向所屬學院提出研究計畫書等申請資料，由學院辦理收件暨初審作業；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 (二)各學院將學院初審結果推薦名單（含備取名單）及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
- (三)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事宜，設校級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惟該代理人與獎學金申請人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四)補助名額遞補機制：如原獲補助博士生因故終止補助，各學院得依當學年度備取名單遞補，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定後，遞補者領取該名額尚未支領月份之獎學金。

六、審查評分項目：

(一)定額補助評分項目：

- 1.個人傑出表現與參與計畫經驗。
- 2.研究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 3.研究計畫之學術及社會價值。

(二)加碼補助評分項目：

- 1.研究主題與產業需求鏈結情形。
- 2.產學合作意願、規劃與成效。

七、甄選期程：

- (一)申請：每年 7 至 8 月（依教育部每年公告學校補助名額審查結果之時期調整之）。
- (二)初審：每年 9 月中旬前。
- (三)複審：每年 10 月中旬。
- (四)核定公告：每年 10 月底前。
- (五)獎學金發放：每年 11 月（追溯自計畫起始月份，按月造冊撥付）。

八、補助規範及成效考核：

- (一)獲核定通過博士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補助切結書。

(二)博士生支領學校及企業配合款 1 萬元，得由指導教授規劃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

(三)獲補助博士生，應於每學年補助期滿前兩個月，繳交書面評量報告，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

(四)獲補助博士生，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

九、獲補助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日當月起終止補助：

(一)休學、退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四)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

十、經費來源：

(一)本獎學金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本校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提供之經費等收入項下支應。

(二)本獎學金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企業配合款經費籌措情形調整補助名額或停止實施。

十一、本補助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補助方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